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571.3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366,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563,99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5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

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